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盈利預警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2013年下半年的綜合溢利淨額繼續受到包括2013年中期業績報告中所提到的若干相同因素的影響。根據董事會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綜合溢利淨額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綜合溢利淨額亦將錄得較大幅度的減少。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集團2013年全年的業務仍然按照集團總體戰略規劃穩步前進且集團財務狀況依然良好、穩健。

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此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7月28日發佈的盈利預警公告，以及於2013年8月20日發佈的2013年中期業績公告(以下合稱「2013年中期公告」)。在以上公告中提到，除其他事項以外，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溢利淨額比較，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溢利淨額錄得較大幅度的減少。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2013年下半年的綜合溢利淨額繼續受到包括2013年中期公告中所提到的若干相同因素的影響。根據

董事會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全年(「2012年全年」)的綜合溢利淨額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全年(「2013年全年」)的綜合溢利淨額亦將錄得較大幅度的減少。

與2012全年相比，2013全年綜合淨溢利下降的主要原因為以下幾點：

- (1) 期間中國東北項目的平均實現油價(大慶原油於大連港口的離岸價)從2012年的113.51美元／桶下降到2013年的104.25美元／桶；哈薩克斯坦Emir-Oil項目的平均實現油價(出口原油和內銷原油的加權平均價)也從2012年的85.91美元／桶下降至2013年的79.64美元／桶；
- (2) 期間中國東北項目分配予本集團的淨產量有所下降。2013年全年由於集團戰略調整導致本公司在中國東北項目上資本支出減少的緣故，相應地，在這些合同項下分配給本公司的投資回收油有所減少，儘管如此，本公司分得了更多的利潤油，而這些利潤油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投資回收油的下降，並為集團貢獻了更多的自由現金流以支持Emir-Oil, LLC項目及中澳煤層氣能源公司項目(「中澳」)的開發；
- (3) 因利息及一次性攤銷的費用導致財務成本增加；及
- (4) 由於地質、地球物理及其他勘探費用(主要為地震費用)的增加所導致的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中澳的投資損失增加，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採用成果法進行核算，上述費用在發生時即計入損益(而我們的合營公司中澳則採用完全成本法核算類似費用，這些費用在發生時予以資本化，確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隨後轉入油氣資產並最終在項目後期通過產量儲量法予以攤銷)。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集團2013年全年的業務仍按照集團總體戰略規劃穩步前進，且集團的財務狀況依然良好、穩健。

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業績進行編製和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公司預計於2014年3月份發佈2013年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

香港，2014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陶德賢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銑先生(洪亮先生是王銑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